

## 華琦弟兄每日讀經 (未經講者校閱, 僅供個人追求使用)

### 馬可福音 14:1-11

弟兄姊妹平安, 我是華琦; 感謝主, 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這個禮拜我們要讀馬可福音第 14 章, 今天我們讀第 1 節到第 11 節。

馬可福音 14 章記載了耶穌和門徒們吃逾越節的筵席, 之後他們就一同前往客西馬尼園。耶穌在那裏迫切禱告, 並且在那裏要被猶大出賣, 被猶太的祭司長、文士和長老們捉拿。這整個事件就發生在逾越節的這一週。逾越節的設立記載在出埃及記 12:1-13, 他們在猶太曆的正月初十選取羊羔, 在正月十四黃昏的時候宰殺羊羔, 並且把羊羔的血塗在門框上和門楣上。當夜以色列人要吃羊羔的肉, 並且和無酵餅和苦菜同吃。

按著預表來說, 耶穌是那逾越節的羔羊, 必須在逾越節那一天就是正月十四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完成救贖。在出埃及記設立了逾越節之後, 每一年的逾越節是由祭司們按猶太的歷法, 經由觀察月亮的圓缺, 並兩個見證人作證, 向猶太人的祭司會議報告之後, 再確定那一年的逾越節是在哪一天。照著這個方法制定的逾越節, 在耶穌地上職事的最後一週, 那一年的逾越節, 正月十四正好是在星期五。在正月初十, 也就是星期一, 是他們選取羊羔的那一天, 照著馬可福音的記載, 耶穌就是在那一週的星期一潔淨了聖殿。就在那一天, 耶穌被選定了作為逾越節的羔羊。按照預表, 耶穌必須在正月十四, 就是星期五, 要被釘在十字架上。

這裡就產生了一個難題，如果耶穌是那逾越節的羔羊，那耶穌如何和門徒們一同喫逾越節的筵席呢？這個問題困擾了我許多年，就是耶穌自己是逾越節的羔羊，那耶穌怎麼樣和門徒吃逾越節的筵席？藉著陳希曾弟兄的幫助，我才找到了讓我滿意的答案，而這個答案正巧就落在一個表面上看起來是互相矛盾的經文，也就是馬利亞用香膏膏主的日期。在進入今天的經文之前，我們先來處理這個問題。

馬利亞用香膏膏主這件事，馬太、馬可和約翰福音都有記載，馬太福音在 26:6-13，馬可福音就在 14:1-9，約翰福音在 12:1-11。馬太的記載沒有告訴我們日期，而馬可福音 14:1 告訴我們，是在逾越節的前兩天。如果你看約翰福音 12:1 卻告訴我們，是在逾越節的前六天。這是很明顯的矛盾，到底馬利亞用香膏膏主，是逾越節前兩天還是逾越節前六天呢？如果我們相信聖經不會錯，聖靈會這麼安排一定有特別的含意，正因為這個表面看起來的矛盾，讓一些真心尋求的學者們，深入尋找為什麼會有這樣不同的記載？

約翰寫約翰福音的時候是在主後 90 年，那時候耶路撒冷和聖殿已經被毀，猶太人也已經被拋在萬民之中，猶太的公會和會堂不再成為教會的難處，因此約翰用的逾越節就是根據傳統猶太曆所制定的逾越節，而在主後 30 年正好就是在禮拜五那一天，所以馬利亞膏主的日子是在逾越節之前六天，往回算正好就是星期日。那一天也是耶穌剛從耶利哥來到了伯大尼，而耶穌就在伯大尼宴席的時候，馬利亞抓住機會用香膏膏主。

馬可福音成書比約翰福音至少早 30 年，大概是在主後 60 年左右，那時候祭司長、文士和法利賽人還非常的活躍，經常成為教會的難處。而在當時的猶

太人中，有一群敬虔的猶太人就是艾色尼人，他們的生活言行一直都不被學者們重視，一直到 1947 年在昆蘭發現了死海古卷，才對書寫這些古卷的艾色尼人有了進一步的認識。艾色尼人非常敬虔，他們尊重神的話，對於當時祭司制度的腐敗十分不滿，因此他們凡事都要與祭司們的定規劃清界線。艾色尼人遵守的逾越節，和祭司們所制定的逾越節不同。艾色尼人採用陽曆，一年有 52 週，也就是 364 天；他們根據創世記第一章，第一天神說要有光，那第一天就定為星期日，而神在第四日設定了天上的光體來分晝夜、定節令，他們就把第四日定為一年的開始。如果第一天是星期日，第四日就是星期三。他們的曆法中一年正好有 52 週，因此每年的年初一，一定是在星期三，而正月十四就正好是在星期二。耶穌的門徒中有許多都是艾色尼人，因此耶穌就選定了艾色尼人的逾越節；就是在星期二那一天，先與門徒一同享受逾越節的筵席。因此馬可記載的逾越節是艾色尼人的逾越節，就是在星期二。因此馬可福音就提到，是在逾越節的前兩天，這也正好就是星期日，馬利亞用香膏膏主。

根據這個解說，馬可福音的記載和約翰福音的記載就完全一致了。原來一個是傳統的逾越節，另一個是艾色尼人的逾越節。不僅解決了經文中明顯矛盾的問題，也解決了耶穌是逾越節羔羊的難處。原來耶穌是要照著傳統的逾越節那一天，被掛在木頭上，耶穌就選定在那之前和門徒們一同過艾色尼人的逾越節，並且在逾越節的筵席中設立了主的筵席，也就是我們今天每個主日擘餅的由來。有了這樣的認識之後，我們來讀 14 章第 1 節。

**第 1 節：「過兩天是逾越節，又是除酵節，祭司長和文士想法子怎麼用詭計捉拿耶穌，殺祂。」**

我們說過，馬可福音記載的逾越節應該是在那一週的星期二，那是根據艾色尼人的歷法，他們的正月十四日是星期二。而在逾越節之後，一連七天是除酵節，猶太人要一連七天吃無酵餅。酵在聖經中預表罪，而七是一個完全的數字，一連七天吃無酵餅，在預表上就是每個人一生之中都要竭力過一個無罪的生活。當然人根本做不到，但耶穌基督成為逾越節的羔羊，已經替我們擔當了罪的刑罰，因此我們只要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我們無意間所犯的罪可以藉著耶穌基督的寶血而得著赦免。這裡我們看到，祭司長和文士卻是要在這一個聖潔的時期，想法子用詭計要捉拿耶穌，甚至於要殺害耶穌。

## **第 2 節：「只是說：當節的日子不可，恐怕百姓生亂。」**

每年過逾越節的時候，許多猶太人會從世界各地來到耶路撒冷過節，耶路撒冷的人口會暴漲數倍，猶太史學家約瑟夫估計當時至少有三百萬人來耶路撒冷過節。這麼多猶太人聚集，羅馬官方也生怕這些猶太人會來在一起反抗羅馬政權，因此這段時間會加強對猶太人的管制。祭司長和祭司們，他們就是和羅馬官方勾結才能夠享受特權，他們也生怕在這個時候捉拿耶穌，百姓會生亂，因為耶穌傳道、趕鬼、醫病的名聲已經傳遍了猶太地。如果他們公然地捉拿耶穌，一定會引起百姓的暴動。雖然人的算計是不要在這節期的日子殺害耶穌，但是神的命定就是耶穌必須在逾越節的時候成為逾越節的羔羊，並且就在這個節期中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完成救贖。最終我們看到神的旨意必定要成就。

### **第 3 節：「耶穌在伯大尼長大麻瘋的西門家裡坐席的時候，有一個女人拿著一玉瓶至貴的真哪噠香膏來，打破玉瓶，把膏澆在耶穌的頭上。」**

在逾越節的前兩天，也就是在星期日，耶穌從耶利哥來到了伯大尼，在長大麻瘋的西門家裏坐席。西門的大麻瘋應該是被耶穌潔淨了，他為了感恩就在家裡開了宴席，邀請耶穌來坐席。在舊約長大麻瘋是因為人背叛了神，從屬靈的角度，我們都是長大麻瘋的，因為我們都背叛神，才會陷入在罪中，而如今卻因為相信耶穌，大麻瘋得著了潔淨。這個長大麻瘋的西門在家中設席，邀請耶穌來坐席，這是一個感恩的聚集，也是一個喜樂的聚集。

結果有一個女人，這個女人就是伯大尼的馬利亞，她拿了一玉瓶至貴的真哪達香膏，這香膏是從哪噠樹的根莖提煉出來的精油，十分地珍貴，才會裝在玉瓶裡。當時的玉瓶沒有蓋子，卻有很長的瓶頸，並且在瓶頸處密封，要使用的時候必須打破瓶頸才能夠倒出香膏，而瓶頸一旦打破，香膏就不能再保存。因此，當時的女子都是在一生中最重要時刻才會打破玉瓶倒出香膏，通常都是在她結婚的時候才捨得使用這麼貴重的香膏。

而馬利亞打破了玉瓶，把香膏澆在耶穌頭上。約翰福音 12:3 又記載著，馬利亞又用香膏抹在耶穌的腳上，又用自己的頭髮來擦。在林前 11:15 那裡，我們看到頭髮是女人的榮耀，馬利亞用她自己的榮耀來擦耶穌的腳，而約翰福音 12:3 說屋裡就滿了膏的香氣。若有人愛主，不顧一切地擺上自己，這愛主而產生的香氣就要充滿整個屋子。我們看到在這一個感恩的宴席上，有一個愛主的姊妹，不顧一切地把她所有的都奉獻給主，這是一幅很美的圖畫，這也是每一個教會應該有的光景。

#### **第 4-5 節：「有幾個人心中很不喜悅，說：何用這樣枉費香膏呢？這香膏可以賣三十多兩銀子賙濟窮人。他們就向那女人生氣。」**

馬可說有幾個人，馬可實在是比較客氣，沒有指名道姓。約翰就直接指出是那將要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，猶大帶頭說：何用這樣枉費香膏呢？這香膏可以賣三十多兩銀子賙濟窮人。三十兩銀子，原文是 300 個 denarii，一個 denarius 是當時一天的工資，300 個 denarii 正好就是一年的工資。我們看出這香膏實在是貴重，用這麼貴重的香膏打破玉瓶來膏主耶穌基督，在猶大的估價中這是枉費，他覺得馬利亞太過了，馬利亞愛主太過分了，他覺得這值一年工資的香膏澆在耶穌身上是枉費了，不如賣了，可以供 300 個人吃一天的飯，乍聽之下好像有幾分道理，因此也有幾個門徒就附和了猶大，結果他們就向馬利亞生氣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你是否也當過猶大？當你在教會中看到有人愛主、不顧一切地把自己奉獻給主，你是否覺得他太過分了？沒有理智、太衝動、太感情用事了？當你講求經濟效益，當你標榜實用主義，當你對別人的奉獻說三道四，這就說出你從來沒有真正地愛過主，你也從來沒有真正認識主的價值。馬利亞不僅是一個愛主的姊妹，在路加福音第 10:38-42 也告訴我們，馬利亞是經常坐在耶穌的腳前聽道，並且蒙耶穌稱讚：她已經揀選了那上好的福分。她實在是認識耶穌的價值，她也知道必須把握機會，為耶穌擺上一切。她在耶穌坐席的時候，抓住了這個上好的時機。

#### **第 6 節：「耶穌說：由她吧！為什麼難為她呢？她在我身上做的是一件美事。」**

耶穌馬上出來為馬利亞說話：由她吧，為什麼難為她呢？她在我身上做的是一件美事。猶大看是枉費，耶穌卻說這是一件美事。這裡美事的「美」這個字的希臘文是 KALOS，他的解釋是 attractively good and inspire others to embrace，說出這是非常美好的，能夠吸引其他人一同來欣賞的，和另外一個美字不一樣，另外一個美字是 AGATHOS，講的是道德上的好，通常需要經過一個艱苦的過程，這樣的美好是不容易吸引人的。KALOS 是一個非常吸引人的美好，就像雅歌 1 章 4 節那裏所說的：「願你吸引我，我們就快跑跟隨你」。一個人被主吸引，起來愛主了，這個愛是滿了感染力的，他就會激勵一班人一同起來快跑跟隨主。教會中最怕的就是沒有一個人愛主，每個人都很會講道理，結果這個教會就會充滿了爭議，而在跟隨主的事情上就死氣沈沈。耶穌說，馬利亞不顧一切地把香膏澆在主身上，這是一件美事。

## **第 7 節：「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，要向他們行善隨時都可以；只是你們不常有我。」**

不管是當時還是現今的社會，在我們身邊經常都會有窮人，要向窮人行善，隨時都可以，只是我們不常都有主耶穌基督。耶穌說，只是你們不常有我。親愛的弟兄姊妹，我們一定要認識，當我們的心被神感動起來為主擺上，這是非常寶貝的，也是你一生中最重要，那必須在你生活中佔最優先的次序。這是聖靈在你身上最重要的帶領，不要小看這一個感動，也不要輕忽這一個感動，你要馬上跟上。

## **第 8 節：「他所做的，是盡他所能的；他是為我安葬的事把香膏預先澆在我身上。」**

耶穌說馬利亞是盡她所能的，是為了耶穌安葬的事預先把香膏澆在耶穌身上。到這個時候，耶穌至少有三次，明白地告訴祂的門徒，祂必須受死，並且第三日要復活。門徒們好像都沒有聽懂，因為對他們而言，他們看到耶穌趕鬼、耶穌醫病、耶穌叫死人復活，耶穌滿了能力，這麼有能力的老師，怎麼會受苦、怎麼會受死？因此他們都沒有聽懂耶穌的話。但是馬利亞聽懂了，她不僅聽懂了，她還抓住了機會，就先用那上好的真哪噠香膏來膏主，為了主安葬的事預先做在主的身上；馬利亞不僅明白耶穌要受死，她也聽懂了耶穌第三日要復活，因此她就趁著還與耶穌同在的時候，事先用貴重的香膏來膏主。不像其他的幾個婦女在耶穌復活的那個早晨，帶著香膏要來膏耶穌的身體，而那時候耶穌已經復活了，那幾個婦女預備了香膏，卻沒有辦法膏到耶穌的身體。伯大尼的馬利亞在復活的清晨根本不需要去墳墓，因為她知道耶穌要復活了，耶穌復活之後就不再有機會來膏主了。

## **第 9 節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普天之下，無論在什麼地方傳這福音，也要述說這女人所做的，以為記念。」**

耶穌這句話實在是對馬利亞極大的稱許。耶穌告訴門徒，並且告訴之後的每一個聖徒：普天之下，不管你在哪裡，不管你對什麼人傳福音，都要訴說馬利亞所做的作為紀念。我們知道我們所認識的福音是耶穌怎麼樣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死，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並且第三天又為我們復活，讓我們能夠被稱義。

這對每一個人都是福音，我們領受福音就得著了耶穌為我們所做的一切好處。但如果你傳福音只傳這一邊，就是耶穌為我們所做的，耶穌說，你這福音傳得不夠，因為你只傳了一半。你一定還要加上馬利亞為耶穌所做的，就是她如何抓住機會，如何不顧一切擺上自己。因此，如果你要傳全備的福音，不僅要傳主怎麼樣愛了我們為我們捨棄祂寶貴的生命，並且為我們完成了救贖，你還要傳每一個蒙恩得救的人該怎麼樣來愛主、該怎麼樣為主擺上一切，作為對馬利亞的紀念。

## **第 10 節：「十二門徒之中，有一個加略人猶大去見祭司長，要把耶穌交給他們。」**

這裡我們看到馬可的記載充滿了張力，一方面他先記了馬利亞怎麼樣不顧一切的愛主，拿貴重的真拿達香膏澆在耶穌身上。而另一面又記載猶大賣主，他覺得馬利亞枉費，他所說的周濟窮人不過是一個說辭，而實際上是他愛錢。因此在約翰福音 12:6 約翰就直接說出，他說這話並不是掛念窮人，乃因他是個賊，又帶著錢囊，常取其中所存的。猶大是個貪財的人，他是個賊，而耶穌卻叫猶大管他們的錢囊。耶穌當然知道猶大偷錢，耶穌實在是很特別，祂叫一個會偷錢的去管錢。或許耶穌盼望猶大在哪一天偷錢的時候良心發現，或許他可以悔改，只可惜猶大從頭至尾始終硬著心。猶大就跑去見祭司長要把耶穌交給他們。

## 第 11 節：「他們聽見就歡喜，又應許給他銀子；他就尋思如何得便把耶穌交給他們。」

猶大去見祭司長要出賣耶穌，祭司們聽見了就大歡喜，他們一直想要除掉耶穌，卻找不到下手的機會，現在有跟隨耶穌的人作為內應是再好不過了。因為耶穌的名聲，不管耶穌到哪裡，旁邊總是跟隨著很多猶太人。他們不願意因為捉拿耶穌引起猶太人的動亂，這會傷害他們和羅馬政權的關係。現在有了一個內應，他們可以找到合適的時間在合適的地點下手捉拿耶穌。他們聽見當然很歡喜，就應許要給猶大銀子。馬太福音 26:15 告訴我們，給了他三十塊錢，thirty pieces of silver，每一個銀子應該都是一個舍客勒的重量，也就是給了他三十舍客勒的銀子。

而根據出埃及記 21:32，當牛觸了奴僕或是婢女，他們就要賠三十舍客勒的銀子給他們的主人，所以三十舍客勒就是一個奴僕的價值。在猶大的估價中，耶穌的價值就是一個奴僕的價值，三十舍客勒的銀子。而在馬利亞的估價中，她願意把價值 300 個 denarii 的真拿達香膏澆在耶穌身上，在馬利亞的估價中耶穌是極其的寶貴。親愛的弟兄姊妹，什麼是你對耶穌的估價？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謝謝祢把這兩個相對的事例擺在我們眼前，一個願意為了祢花費一切；而另一個把祢當做奴僕，用三十舍客勒的銀子賣了祢。主啊，憐憫我們，有太多時候，我們不認識祢真正的價值，我們輕忽了祢對我們所做的。幫助我們能夠對祢有主觀的經歷，並且願意像馬利亞一樣，把我們的好都奉獻在祢的手中。幫助我們不僅認識祢的價值，也學會抓住機

會，在有祢的時候，感覺到祢同在的時候，願意不顧一切來愛祢，來跟隨祢。  
祝福我每天的生活，能夠被祢稱許、被祢記念，禱告奉耶穌基督的聖名。